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3-079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景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所有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并选举相对应的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许茂芝（独立董事）	刘景郁 许茂芝（独立董事） 冯晓波（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冯晓波（独立董事）	刘景郁 冯晓波（独立董事） 王玉荣（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晓波（独立董事）	王弋 冯晓波（独立董事） 许茂芝（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刘景郁	刘景郁 王弋 吴文

		姚航 王玉荣
--	--	-----------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拟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北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拟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部分事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决定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